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32
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圭亚那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圭亚那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0.93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93				0.93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0.97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0.97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87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0	0	0	0	0
	供资 (美元)	16,000	16,000	16,000	5,000	53,000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0	0	0	0	0
	供资 (美元)	4,000	7,000	3,000	3,000	17,0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暂缺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1,000			7,000		18,000
		支助费用	1,430			910		2,34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8,000					48,000
		支助费用	4,320					4,32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59,000			7,000		66,0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5,750			910		6,660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64,750			7,910		72,660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数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48,000	4,320
环境规划署	11,000	1,430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圭亚那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与最初所提数额一样，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169,4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8,320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486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关于到 2015 年实现 10% 削减量的各项战略和活动。
2. 正在向本次会议申请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5,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15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79,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46 美元。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农业部是圭亚那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圭亚那政府通过了 2007 年第 19 号贸易法令，该法令除其他外对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活动予以管制。2010 年，通过 2010 年第 6 号贸易法令，对该法令进行了修正，将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纳入许可证制度。该条例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所有进口商都必须获得进口许可。上述两项贸易法令确立了法律框架，用于支持监测和管制圭亚那买卖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活动。此外，圭亚那政府计划实施一项配额制度，以管制氟氯烃的进口。国家臭氧行动机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量发放配额。

氟氯烃消费量

4. 圭亚那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来自进口，因为该国并不生产这些物质。在其第 7 条数据中，圭亚那报告称，该国只消费 HCFC-22。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表明，有少量 HCFC-141b 被用作了清洗剂，但目前已禁止采用这种做法。圭亚那还进口了少量的 HCFC-408A 和 HCFC-406A 混合物，其中包含数量可忽略不计的 HCFC-142b。HCFC-22 是圭亚那最便宜的一种制冷剂，主要用于制冷维修和空调设备。2009 年，圭亚那的制冷剂总消费量为 45.05 公吨，其中氟氯烃为 19.27 公吨（1.06 ODP 吨），占 42%。表 1 列示了圭亚那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圭亚那 HCFC-22 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年	44.60	2.45	44.60	2.45
2006 年	6.58	0.36	6.58	0.36
2007 年	8.72	0.48	8.72	0.48
2008 年	31.37	1.72	31.37	1.72
2009 年	16.82	0.93	19.27	1.06

5. 调查数据显示，2009 年的 HCFC-22 消费量与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数据之间存在 2.45 公吨的差额。这是由于许可证制度存在不精确之处，其未能涵盖 2009 年的氟氯烃进口量。开展氟氯烃调查期间还进行了较为严格的数据收集活动，以确定每年实际用于维修的氟氯烃数量。调查数据被认为更加准确。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圭亚那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项关于修改其 2009 年第 7 条数据的正式申请，以使其与调查数据保持一致。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6. 2009 年，该国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装机容量估计为 17,000 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费用进行了估算，借以计算总的装机容量。平均渗漏率约为 44%。表 2 列示了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概况。

表 2：2009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类型	总台数	制冷剂总装载量（吨）		维修需求（吨）	
		公制	ODP	公制	ODP
家用	8,515	11.92	0.66	4.33	0.24
商业	4,582	17.45	0.96	7.29	0.40
工业	3869	12.43	0.68	6.70	0.37
共计	16,966	41.80	2.30	18.33	1.01

氟氯烃消费量的基准估计数

7. 通过计算 2009 年报告的 16.82 公吨（0.93 ODP 吨）的消费量与 2010 年 18.5 公吨（1.02 ODP 吨）的消费量估计数（后者根据比 2009 年增长 10% 估算得出）的平均值，得出基准估计数为 17.66 公吨（0.97 ODP 吨）。一经得知实际报告的 2010 年第 7 条数据，将对基准估计数做出相应的调整。

对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8. 自 2005 年以来，圭亚那的氟氯烃进口量一直变化不定。2005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消费量为每年 21.62 公吨。在图表中，圭亚那根据以往的进口情况（其表明年度增长率为 12%）对其今后的氟氯烃消费量进行了预测。该国认为，根据上文表 2 所示的维修安装设备的实际需求，今后 10% 的年度增长率将更为实际。下文表 3 概述了对圭亚那消费量所作的预测，并列示了受限增长（即根据《议定书》）与不受限增长之间的差额。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值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受限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6.82	18.50	20.35	22.39	17.66	17.66	15.89
	ODP	0.93	1.02	1.12	1.23	0.97	0.97	0.87
不受限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6.82	18.50	20.35	22.39	24.63	27.09	29.80
	ODP	0.93	1.02	1.12	1.23	1.35	1.49	1.64

* 实际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圭亚那政府提议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并采用分阶段做法，在 2030 年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目前的呈件只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即在 2015 年之前实现 10% 的削减，并且呈件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0. 圭亚那将通过 HCFC 的回收和再循环、加强对技师的培训，并建设其能力，使用更好的维修做法，以此减少现有设备维修行业对 HCFC-22 的需求。圭亚那还将确保减少批量散装 HCFC-22 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具体方法是通过适用既定配额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削减时间表。此外，圭亚那政府将进一步执行许可证制度，以密切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从而确保不超出规定的限额。表 4 列示了活动概况和拟议执行期限。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具体活动和拟议执行期限

活动说明	执行时间表
为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支助：为技师提供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利用、改用替代产品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维修工具、设备和碳氢化合物维修工具箱	2011 – 2015 年
制定体制、政策和法律框架：制定为适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营造有利环境的政策，并对海关官员和执法官员开展培训	2011 – 2013 年
开展公共教育与宣传：向公众传播关于淘汰氟氯烃、新型技术选择方面的信息，并通过讨论会、专题介绍和分发传单提高对与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相关的安全问题的认识	2012 – 2015 年
监测、评价和报告	2011 – 2015 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1. 据估计，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169,400 美元，其目标是在 2015 年之前削减 10% 的氟氯烃消费量，这将促使淘汰 17.66 公吨（0.97 ODP 吨）氟氯烃。表 5 列示了各类活动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5：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美元）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预算
技术能力发展	-	105,400	105,400
政策和执行	24,000	-	24,000
教育和公共宣传	10,000	-	10,000
监测和报告	30,000	-	30,000
项目总计	64,000	105,400	169,4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圭亚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总体战略

13. 圭亚那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并选择只提交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实现 10% 削减目标的第一阶段，原因是新技术及其商业供应情况尚不明确。圭亚那将重新审议其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2015 年之前的时间表的决定，到 2015 年技术选择将得到更好的确定。执行第一阶段期间将对战略做出进一步调整，以确保平稳过渡，在 2015 年至 2030 年期间淘汰剩余的氟氯烃。

与氟氯烃消费相关的问题

14. 环境署对 HCFC-22 消费量的调查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存在 2.45 公吨的差额做出了解释。它表示，出口商提供的第 7 条数据可能不精确，因为许可证制度没有涵盖 2009 年的氟氯烃进口量。开展氟氯烃调查期间进行了较为严格的数据收集活动，从而提高了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将采取措施，对 2009 年提交臭氧秘书处的第 7 条数据进行更正。

氟氯烃消费削减总量的起点

15. 圭亚南政府同意将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确定为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与 2010 年消费量估计数的平均值，据估计为 0.97 ODP 吨。业务计划所述的基准为 0.94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6. 秘书处注意到，圭亚那消费少量的 HCFC-141b（0.54 公吨）用于清洗剂，少量 HCFC-142b（0.34 公吨）用于制冷剂混合物 R-406-A，询问何时淘汰这些物质，因为这些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值高于 HCFC-22。环境规划署告知，从 2009 年起就已禁止将 HCFC-141b 用作清洗剂。调查期间所查明的 HCFC-141b 消费量来自以前的库存，因此第 7 条数据中没有报告消费量。对 HCFC-141b 已没有任何需求。R-406A 混合物中所含的 HCFC-142b 总量约为 0.340 公吨（0.007 ODP 吨），可忽略不计。圭亚那将通过适用严格的配额淘汰上述两种化学品，并将此列为一项优先事项。

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设想将主要在维修行业开展活动，诸如培训技师以及实施回收和再循环方案，这些活动将有助于该国遵循其目标。将向技师提供维修工具和设备，以便

利回收制冷剂，并在空调和制冷维修行业采取良好做法。培训活动还将包括提供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维修设备。很可能在淘汰氟氯烃过程中适用所有现有替代技术。

18. 秘书处关切的是，最初提交的总费用是 169,400 美元，这超出了只在第 60/44 号决定中规定的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为 17.66 公吨（0.97 ODP 吨）的低消费量国家有资格获得的 66,000 美元的水平。秘书处就费用问题与环境规划署开展了讨论，并重申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已提请注意，对低消费量国家的供资不得超过第 60/44 号决定所述的金额。经讨论，环境规划署将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总额调整为 66,000 美元。由于供资减少，因此对每一部分的活动和费用做出了调整。

19.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商定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供资为 66,000 美元，以期在 2015 年之前淘汰 1.77 公吨（0.097 ODP 吨）氟氯烃，如表 6 所示。执行委员会在第 62/17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确保最后一次付款占协定中制冷维修行业供资总额的 10%，并将在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商定的最后一年提供，在审议该决定期间，秘书处例外地与环境规划署商定仅建议为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两次付款，并计划将最后一次付款安排在 2014 年提供，而非 2015 年。原因是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只涵盖在 2015 年之前实现 10% 的削减，并且须提供有限的剩余资金，以确保该国完成其各项活动。

表 6: 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商定供资金额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预算
技术能力发展	-	48,000	48,000
政策和执行	5,000	-	5,000
教育和公共宣传	-	-	-
监测和报告	13,000	-	13,000
项目共计	18,000	48,000	66,000

对气候的影响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拟议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并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措施，这些活动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通过采用更好的制冷做法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量，便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节余。如圭亚那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计算的，关于对气候的影响的初步估算表明，排放至大气的数量将减少 54,532 吨二氧化碳当量。圭亚那的计算使用了氟氯烃受限增长情况下 HCFC-22 排放对气候的潜在影响（92,190 吨二氧化碳当量）与不受限情况下的潜在影响（146,723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差额，如表 3 所示。该数字高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潜在气候影响，即 329 吨二氧化碳当量。原因是业务计划中的值是依据潜在淘汰的氟氯烃的基准估计数降低 10% 而计算的。

21. 目前尚没有关于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的影响的更准确预测。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确定其影响，具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比较从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的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数量、接受过培训的技师的人数，以及正在进行改型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共同筹资

22. 第 54/39(h)号决定鼓励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获得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最大程度地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作为对该决定的回应，开发计划署解释，没有提议对圭亚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共同供资。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3.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供资 66,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5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72,660 美元，其中包括支助费用，该数额没有超出业务计划的总额。

24.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并根据维修行业 17.66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估计数，应为圭亚那 2015 年之前的淘汰工作拨款 66,000 美元。

监测和评价

25. 计划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开展监测和评价活动。将雇用一名国家协调员，负责项目的协调、执行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测。还计划对取得的成就进行独立核查。

协定草案

26.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圭亚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

建议

2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期限为 2011 年至 2015 年），供资总额为 72,66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18,000 美元和 2,3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48,000 美元和 4,3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圭亚那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确定为 0.97 ODP 吨这一基准估计数，这是根据 2009 年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消费量估计数计算得出的；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圭亚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经获悉基准数据，便对《协定》草案附录 2-A 进行更新，纳入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告知执行委员会由最高允许消费量得出的数量，以及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供资额产生的任何潜在的相关影响，并在提交下一次付款时做出所需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圭亚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方案，总额为 64,75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11,000 美元和 1,4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48,000 美元和 4,3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圭亚那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圭亚那（“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8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97	0.97	0.8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000			7,000		18,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30			910		2,34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48,000					48,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320					4,32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9,000			7,000		66,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50			910		6,66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750			7,910		72,6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8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

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项目执行之初将首先在农业部设立项目监测和报告股，以确保及时规划执行并核查所取得的成果。农业部水文处将负责监控该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